附件1

院士工作站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

申报条件

一、院士工作站

**（一）签约院士应具备条件**

1、在全国范围内，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数量不超过1个、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。

2、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。

**（二）设站单位应具备条件**

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我省相关领域骨干企事业单位设立。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；

2、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；

3、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约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明确的、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。

二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，在六安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，从事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的科技团队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为在3年内（2018年1月1日以后）在六安注册或成立（含注册地变更）的初创型企业，且科技团队领军人及其他股东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2、科技团队核心成员应不少于3名，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、丰富管理经验，有较好合作基础；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%，且科技团队核心成员直接持有其创设公司的股份并有现金投入；

3、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比较成熟，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；

1. 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申报的市、县（区）扶持资金支持额度；

5、科技团队所在县（区）政府支持每个科技团队的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且已到账。